

附件 5:

汕尾市科学技术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 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工作，整合科技资源，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，根据市委办、市府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汕尾市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尾委办发电[2015]97号）的要求和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汕尾市科学技术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下称《规划》），有关《规划》情况解读如下：

一、起草依据

《规划》主要是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印发汕尾市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尾委办发电[2015]97号）的要求和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的部署，结合汕尾实际而制定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接获编制任务后，研究了《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内容和要求，调研了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，组成了编制小组，召开了编制座谈会，在此基础上，草拟了《规划》编制框架，起草了

《汕尾市科学技术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邀请了省科技厅科技情报所专家对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之后，编制小组再次对《规划》进行了讨论，并征求了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科技管理部门意见，最后形成《规划》（送审稿）上报市政府审定印发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规划》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：

一是基础形势分析。《规划》总结了“十二五”期间我市取得的科技创新成绩，分析了当前科技发展态势和发展机遇，为“十三五”期间我市的科技发展定了调。

二是发展目标。发展目标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。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，建立起结构优化、布局合理、机制完善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，科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；具体目标是针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进行强化，在科技投入、创新能力、载体和平台建设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人才建设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具体的目标任务。

三是工作举措。为实现上述目标任务，《规划》列举了需采取的工作举措。提出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升级、提高科技园区发展水平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、推进科技平台建设、促进科技金融结合、聚集高端创新资源等发展措施，集全市之力努力推进科技事业创新发展。

四是保障措施。在组织领导上，《规划》实施衔接协调

上、评估和动态调整上、督查考核上提供保障，确保《规划》得到有效实施。

省把“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、支撑创新型经济形态发展、深化科技金融结合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”等内容列入省《科学技术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重点推进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、强化创新平台建设、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科技金融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、创新创业”等工作，这些重点工作与我市的《规划》内容高度吻合。

我局认为，本《规划》准确把握了全市科技事业发展现状，兼顾现实，发展目标明确，发展措施有力，努力方向清晰，可操作性较强，对指导未来五年全市科技创新事业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意义重大，作用明显。

汕尾市科技局

2016年9月9日